

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湘律党通〔2020〕6号

关于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示范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、省直会员所党委：

近日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编印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指引（试行）（见附件），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及党建工作指导员、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能发挥提出了具体示范指引，请各地对照指引紧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省律师行业党委将结合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“回头看”专项督导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检查情况纳入律师行业党委及律师协会履职能能力评议考核。

- 附件：1.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示范指引（试行）
2.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示范指引（试行）
3.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示范指引（试行）
4.律师行业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法（试行）



送：全国律师行业党委，省委两新工委，省司法厅领导，
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湖南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